

最新法制听后感 法制节目的读后感(汇总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法制听后感篇一

我于2011年12月4日看了本年最佳法制人物揭晓及颁奖典礼。那些人物背后的感人片段让我看了很心酸。

尤其时贫困山区里那些上不起学的纯朴孩子们天真无邪的面孔，让我看了更加辛酸和难受。

其中有一个片段给我留下了，恐怕是我这一辈子都难忘的片段了。这个片段是一个自上小学以来从来没有吃过中餐的一个小男孩，再吃过志愿者们提供的的一顿免费午餐时，记者问他时什么感觉，他一连满意的告诉记者，是温暖的感觉，当即我的眼泪就掉下来了。

如今有多少活再当下的人能真正体会到温暖这个词的真正含义所在，又有多少生活幸福的人真正满足于当下自己的幸福生活！

其实在我们国家的许多省份的边远山区有很多类似的人生存着，不是她们不愿意去创造财富，是因为条件有限，或许这也是我国各种制度和方针下的产物之一。

各位亲爱的朋友们，当你们即将要浪费食物活钱财的时候想象那些需要帮助的正处在平困中的人们！

微力量对她们而言或许是大帮助！

看到这里我为救人的小英雄感到可惜，他舍己救人的行为正是雷锋精神的体现，值得我们学习和赞扬，但是，他如果用呼叫的方法让大人来救（因为在不到十多米的地方有人）不会白白地牺牲自己。而另两位小朋友应该受到批评，这么能见死不救呢！特别是那个被救小朋友应该好好地思考一下，假如没有死者的相救死亡将是自己，他应该感到内疚。同时我也从这个事故中感到凡事都要注意安全，尤其是在放假期间，不遵守这一点，它会毁了一个人、一个家。

面对现代的社会，是一个既有权力膨胀、权利不张，又有道德失落、人格异化的转型社会，许多人民群众对法律上存在着疑问甚至迷惑不解。《今日说法》通过对当今社会所关注的法律焦点问题深入详实的采访和细致透彻的分析，让中国百姓更了解法律，更客观的感知法律，也让法制二字更贴近每一个人的内心。

法制听后感篇二

正是如花一样的少应去学知识，学文化的时期，但却有那么多的少年们成了“抢劫犯、强奸犯、杀人犯”。莫让悔恨伴青春，电影中的这一个标题说的多么透啊。但是世上有后悔药吗？没有！所以才会说：“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头已是百世身。”

对于每个在校学习的学生来说，除却家庭的影响，最多的是周围同学们的言谈举止以及老师在教育中的影响。但这些都是外因，真正起决定作用的还是每个人自身的原因。

古人说：“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都是教育我们要注意生活中的小细节，不要认为那些事没什么，须知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以学生的学习为例。可能刚开始时有一次不

交作业，如果不引起重视，就会有第二次，第三次，在这个时候如果仍然不把老师的要求当回事，自我也没有警觉起来，只是认为不交作业挺简单的，那么就会渐渐地不写作业，进而成绩逐步下降，最后什么也不会。再想学习想把成绩提高那可真是难上加难了。此时就产生了一个质变的过程。即：本来你可能是一个中等程度的学生，慢慢就变成了一个“学差生”，最终成了老师们所说的那种“破罐子”，只好破摔下去了。

怎样样才能避免这种事情的发生呢？我想一个词语就能够说明了，那就是“防微杜渐”。对于第一次发生的事情，切不可掉以轻心，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因为有了第一次，就会有第二次。要想让这些事不出现第二次，那么就必须要不要有第一次。这个道理很简单，但是做起来却不是那么容易的事。第一次不交作业？不要给自我找什么借口，必须要强迫自我，牢记这次不交作业的可怕，今后绝对不能够发生再一次的状况。许多老师（包括我在内）对于学生犯的第一次错误都很紧张，正是这个原因。因为如果第一次犯错时轻轻放过，那么就可能会有第二次第n次，以至最终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所以“防微杜渐”是我们需时时提醒自我的重要环节。

那么如何做到“防微杜渐”呢？我想孔子说的一句话就能够的了：“吾日三省吾身。”每一天对自我的所作所为做一个检讨式的反观自省，看看这一天有哪些事做的不太适宜，今后要多加注意，倘能经常这样作，那么虽不敢说离圣人不远，但至少你会成为一个正直、善良、品德高尚、得到大家认同与尊敬的人。

当然这样做很不容易，但世上有哪些事是容易的呢？或许象一位哲人说的那件事是最容易的：世上唯一不用花费力气就能做到的事，就是慢慢变老。

法制听后感篇三

法制，这是一个并不陌生的字眼，它是社会进步的标志。几千年来，人类不断追求的也就是这两个字。一个人如果不计法制，小的会影响自身形象，大的会影响国家声誉。在清朝的时候，大臣李鸿章出使俄国，在一个公开场合，恶习发作，随地吐了一口痰，被外国记者大加渲染，嘲弄，丢尽了中国人的脸。这是一个不遵守社会法制的历史教训。作为21世纪的青少年，我们应该做到学法、懂法、守法。不去触犯法律，必须做到有法必依，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国家都制定了不同的法律制度，我们都要严格遵守。

有这样一个事例：一天，天下着雨，街上行人很少，有一个小男孩和小女孩放学回家，经过小区附近的一个仓库，远远看见有人正在从仓库的窗户往外递东西，还有人接过去装进汽车。他们觉得奇怪：为什么搬东西不开门呢？这几个人鬼头鬼脑还不进地向四周张望。他们恍然大悟，这是小偷！小男孩说：“咱们大声喊吧！”小女孩说：“不能喊，得赶快告诉警察叔叔。”那个男孩说女孩子胆子小。小女孩却说：“我不是胆小，只是我们俩只是小孩，根本打不过小偷，搞不好小偷会打我们，东西还是会被偷走。”女孩让男孩赶紧去打电话，自己则牢牢记住了汽车牌号，并紧紧盯住汽车开走的方向。警察叔叔根据女孩提供的线索，很快抓住了小偷。小学生遇到坏人时，最重要的是保护自己，并记住坏人的特征。小学生年龄太小，力气也小，打不过坏人，自己很容易受到伤害，所以见到坏人坏事，要想办法告诉警察。

我们虽然年龄尚小，但已经接触了社会。目前社会治安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社会上还存在违法犯罪现象，作为小学生的我们，遭到不法分子侵害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提高预防各种侵害的警惕性，消除对危险的麻痹和侥幸心理。同时也要树立自我防范意识，掌握一定的安全防范方法，增强自身的防范能力，使自己在遇到异常情况时，能够冷静机

智勇敢地去应付。

如果你认为“现在违反学校纪律无所谓的，只要下次不再犯就行”，那就请你赶快打消这种念头吧！“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在将来会酿成一次大的失足，何苦要等到法律制裁的时候才悔恨呢？违法终是违法，即使在学校里也要遵守，我们现在要做一名合格的学生，这样将来便不会走上犯法的道路，能真正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法制伴我成长，我们不刀光剑影，仇恨交加了，我们会依照法律解决一切需要解决的矛盾，化矛盾为友谊。法制伴我成长，我们能自主的生活，大家都深藏法律在心中，就会对自己的行为负责，那么每个人的行为都是端正的，没有摩擦，就没有战争，我们就有了自由，有了和谐。我们小孩就能健康快乐的成长，做我们自己想要做的事情。

俗话说得好：“无规矩，不成方圆”，我认为，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依法治国，就是指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管理国家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确立为我国的治国基本方略，将“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确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我们党确立了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基本原则，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2000年，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我国颁布了宪法修正案，将“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在这一时期，制定了《反分裂国家法》《行政许可法》《物权法》等法律89件，《信访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行政法规180件。这意味着中国在法治建

设的道路上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我记得有这样一位传递温情的法官：詹红荔。她创立爱心接力帮教新机制，先后帮助300多名失足少年，为70多名刑满释放的少年找到工作：

第一位少年，他从小是在父母的打骂下度过的，因此，他6岁时流落他乡。而异乡却使他受到种种屈辱，并在他幼小的心灵埋下了暴力的种子。终于，他犯下了“故意杀人罪”。“他该死！”这是这位少年在犯法后说的第一句话。这让詹红荔心中五味杂陈：震撼、愤怒、忧虑……她经过调查，抓住了这位少年融化坚冰的突破口——审前心理干预，经过了很大的努力，她终于成功了！

詹红荔从第一次的成功之中得到了激励，之后不久她又帮助了其他的许多少年。人们亲切地称赞詹红荔是“爱民为民，情铸和谐”的好党员，好法官。

“法中有情，大爱无声”，在詹红荔身上展现了一名人民法官在社会主义和和谐社会建设中立足平凡岗位敬业奉献的优秀品质。

“法律是根高压线，谁碰上谁触电；法律是个守护神，他惩罚犯罪，保护好人。”这简单的一句话，道出了法治的重要作用。

让我们一起做一个守法的小公民！

法制听后感篇四

老师为了对我们进行法制教育，今天，组织我们在多媒体教室观看《法制教育》这部碟片。

受了在场法制教育，我深深感到我们小学生正处在学知识，长身体的黄金时期，我们的判别能离和控制能力还很弱，因此，我们一定要严格要求自己，从我做起，自觉抵制不良社会现象的侵蚀，自觉遵守国家法规，防微杜渐，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小公民。

法制听后感篇五

上周三晚上，我们全体住宿生一同观看了一档法制教育系列片《勿让恶习染青春》，影片中的许多青年因为触犯了法律，关进了少管所里，他们都是由于当时的一时冲动与好奇，造成了现在的后果，他们都因失去了以往自由的生活而后悔莫及。

法律是无情的，是公正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片中4名少年犯就是活生生的例子，而他们犯罪的原因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不懂法，法律意识淡薄，从而导致了今天的后果。他们为此都后悔不已，但这世上是没有后悔药的，他们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时，却都已经太晚太晚了。造成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基本上来源于社会和家庭教育。环境决定性格，性格决定未来。如果管理体制有误和受周围不良环境的影响，正在长身体、长知识的未成年人，由于没有“免疫”能力，那么很容易因为一步之差而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

例如2004年4月份，贵阳市公安机关在开展打击“两抢一盗”(抢夺、抢劫、盗窃)犯罪的专项行动中发现，在贵阳市区街头的“两抢”案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未成年人所为，作案频率高，已成为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突出问题。据行动第一阶段的统计，在公安机关破获的南明、云岩两城区的523起各类刑事案件中，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所作案件占37.4%，占314起“两抢”案件的73.6%；在抓获的违法犯罪人员中，未成年人占42.3%。该局今年第一季度统计，全市共抓获刑事案件作案成员2000多人，其中18岁以下(不含18岁)的作案成员占26.2%。青少年犯罪已成为目前“四类”(两劳释放、吸毒人

员、暂住人口、违法青少年)高危犯罪人群之一。

由贵阳市公安局延安西路派出所抓获的,入室盗窃未成年人一个犯罪团伙中,年龄最大的17岁,最小的11岁;在甘荫塘派出所打掉的抢夺妇女首饰团伙中,年龄最大的20岁,最小的11岁,其中16岁以上6人、14-16岁7人、14岁以下6人。在其他一些案件中,未成年人低龄化的趋势也很明显,大多达不到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最小的只有八.九岁。2002年3月,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鸿门村15岁辍学少年王某,纠集3名中学生砍死“仇人”。今年2月1日晚,西安市一商贸学院16岁学生马某,将家属院14岁女学生芦某掐死后实施奸淫。事后,马某将此事告诉景某,景某帮其移尸,并资助马某100元让其外逃。法网无情、法网恢恢,伸手必抓,违法必究!一时的冲动、一时的失误,终生遗憾!给自己的家庭和亲人带来无限痛苦!

今天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生活在这个美校园里,生活在自己的班级里。自然会有各种法律、校规、班规制约着你,而你必须无条件服从,必须去配合它。因为它是规则而你做为团体中的一员就必须服从。让我们重视起来吧!增强法制免疫力杜绝犯罪!